

机构。

1997年6月,建造每小时挖沙30立方米的河道疏浚船和载重60吨的沙石运输附船,当年8月竣工,下河作业。

对乐安河的部分河道进行疏浚,至2000年底,疏通河道1650米,固堤护坡5193米。对圩堤危险段采用沙卵石进行重点固脚护岸施工,主要施工地段为乐港镇的韩渡、港沿胡家、陈家、程家埠,镇桥镇的蔡家以及接渡镇的杨家、洪头、儒林等村段的圩堤。据统计,1997~2000年,全市共挖取沙卵石166万立方米,其中用于圩堤护岸的为8.4万立方米,其余部分用于建筑。

第四节 水政管理

水法宣传教育 1990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颁布后,乐平在每年3月22日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活动期间,都开展水法宣传。据不完全统计,截至2000年止,全市进行《水法》宣传9次,市领导发表电视讲话6次,召开座谈会6次,出动宣传人员200多人次,宣传车8辆次,办宣传栏10期,挂宣传横幅20幅,刷写永久性宣传标语2400条,发放宣传品700份,宣传覆盖率达95%以上。通过常年不懈的水法规宣传教育,依法治水、依法管水、依法用水的氛围逐步形成。

水利执法体系建设 1993年7月21日,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同意设立水政监察员,任命主任、副主任监察员、水政监察员、助理监察员共57名。1994年8月26日,市人民法院成立驻水电局执行室,组织配合水行政执法。1998年10月20日,市政府批准成立乐平市水政监察大队,任命水政监察员26名。2000年11月26日重新调整水政监察大队人员,通过培训考核任命水政监察员18名(其中大专6人,中专2人),同时选拔任命乡、村水政监察员28名,助理监察员19名,基本形成了水利执法网络。

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1993年起开展取水许可登记发证工作,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。1995年,根据水利部的部署,重新核发由水利部统一印刷的“取水许可证”。截至2000年止,除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省厅发证外,共发放取水许可证306套,批复水量39829.49万立方米(其中工业用水607.49万立方米,农业用水39222万立方米)。与此同时,有步骤地开展了取水许可证年度审验工作。

近年来,市水电局还开展了乐平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,完成了乐平市乡镇供水2010年发展规划;并与有关部门合作,完成了乐安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调查。

2000年共征收水资源费11万元。

河道管理 1994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水电局《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》,规定本行政区域内乐安河河段严禁无证船只采挖砂石,航道内严禁采砂船作业。但由于经济利益驱动,非法和违法淘金、采砂活动一直禁而不止,且愈演愈烈,给河堤、河道、沿河设施带来隐患。鉴于这种状况,市水电局从1994年起会同公安、航运、黄金管理站和当地乡镇,出动水政执法人员100多人次,船艇20多航次,共进行了6次集中打击和数次不定期的清理整顿。截至2000年止,依法炸毁非法淘金、乱采乱挖船2只,清理整顿200多只,扣押柴油机及其它采砂工具201件,使非法采砂、乱采乱挖的现象得到一定的遏制。